

证券代码：300494

证券简称：盛天网络

公告编号：2019-031

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、网络投票
3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14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3 日 15:00 至 2019 年 4 月 24 日 15:00。

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武汉市光谷金融港 B7 栋 9 楼公司会议室

5. 会议主持人：赖春临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 9 人,代表股份数 121,916,425 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7985%。

2. 出席现场会议情况

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总计 6 人,代表股份数 121,805,625 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7523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,代表股份数 110,800 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2%。

4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;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. 湖北祥平律师事务所李博、王思卉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: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21,912,42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7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2,206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91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9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21,912,42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7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含网络投票)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0%；弃权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0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9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9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1,912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0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9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9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1,912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0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9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9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1,912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7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0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91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1,912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0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9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9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9-2024）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1,912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7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206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91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北祥平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2. 《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24 日